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闽消〔2020〕159号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0〕6号）的有关工作要求，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方式

从2020年7月6日起，按照《福建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福建省范围内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可以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s://xfwsfw.119.gov.cn>）或场所所在地的消防行政服务窗口进行登记，向社会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消防部门对符合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消防公众服务网进行公告。

二、实施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确定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内的公众聚集场所。

三、实施要求

（一）科学制定制度标准。消防部门要科学制定告知承诺申请办理程序、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规范告知承诺管理工作。

（二）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督促公众聚集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级消防部门要将公众聚集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安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推行信用监管模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安全监管中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作出虚假承诺的单位和个人，应将其列为消防安

全失信行为，纳入福建省信用监管体系和联合惩戒管理范畴，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强化改革政策落地。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便民利企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多种宣传载体开展社会化宣传，营造改革良好氛围。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和创新开展工作，确保告知承诺制顺利实施，真正让改革红利惠及企业和群众。

附件：福建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办理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消防安全告知承诺，是指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并且取得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按照消防部门告知的承诺条件，由申请人向社会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消防部门对符合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公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含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餐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等公共娱乐场所。

第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确定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实行消防安全告知承诺。

前款规定以外的公众聚集场所在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无需进行消防安全告知承诺登记。

第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对照《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逐项自查，确认依法具备投入消防安全使用条件并且取得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s://xfwsfw.119.gov.cn>）或者场所所在地的消防行政服务窗口等方式进行登记，并对以下资料进行登记：

（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二）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场所平面布置图；

（六）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可以由消防部门通过部门间政务信息共享进行核实。

公众聚集场所因变更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登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相应内容。

第六条 符合消防安全告知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范围，消防部门应当自场所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双随机”抽查。

第七条 消防部门在“双随机”抽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消防公众服务网公告抽查结果。

第八条 对作出虚假承诺的单位和个人，由消防部门将其列为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纳入福建省信用监管体系和联合惩戒管理范畴，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对“双随机”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依法予以查处；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第九条 执行本办法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参照应急管理部相关法律文书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改革办，省效能办。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